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六、部门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水利法规，协助水下执法机构处理河道堤防消融违法违章行为；制定全区河道堤防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报批后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堤防管理达标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堤防管理工作改革措施并督促落实；制定堤防工程和堤防涵闸防洪预案，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堤防防汛和抗旱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协助主管部门抓好堤防队伍建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为公益一类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编制人数55人，均为事业编制。本年财政预算编制人数128人，其中：在职人员45人，退休人员73人，聘用人员6人，三支一扶1人，遗属3人。财政预算外聘用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2025年 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059019]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576.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4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7133.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6158.1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35.10	本年支出合计	7735.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735.10	支 出 总 计	7735.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单位：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35.10	7735.10	1576.93								6158.17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7735.10	7735.10	1576.93								6158.17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站	7735.10	7735.10	1576.93								6158.17						

支出总表

单位：

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35.10	1446.93	628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44	46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4	467.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70	30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6.49	10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3.25	5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3	农林水支出	7133.52	845.35	6288.17			
21303	水利	7133.52	845.35	6288.17			
2130301	行政运行	845.35	845.3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0.00		13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158.17		615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	10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	10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4	8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	17.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9019]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6.93	一、本年支出	1576.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576.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4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975.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76.93	支 出 总 计	1576.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6.93	1,446.93	1,339.24	107.69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44	467.44	467.07	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4	467.44	467.07	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70	307.70	307.33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9	106.49	10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5	53.25	5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3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3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32.30		
213	农林水支出	975.35	845.35	738.02	107.32	130.00
21303	水利	975.35	845.35	738.02	107.32	13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45.35	845.35	738.02	107.3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4	101.84	10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4	101.84	10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4	84.64	8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	17.20	17.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9019]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6.93	1446.93	1339.24	107.69	130.00
06	农业科	1576.93	1446.93	1339.24	107.69	130.00
059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1576.93	1446.93	1339.24	107.69	130.00
059019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1576.93	1446.93	1339.24	107.69	1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9019]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6.93	1339.24	10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91	1031.91	
30101	基本工资	190.42	190.42	
30102	津贴补贴	43.10	43.10	
30103	奖金	334.00	334.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15	138.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9	106.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5	5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0	32.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4	84.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0	4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9		107.69
30201	办公费	4.95		4.9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35		1.35
30206	电费	12.15		12.15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22.50		22.50
30213	维修（护）费	2.25		2.25
30216	培训费	5.57		5.57
30228	工会经费	7.43		7.43
30229	福利费	9.28		9.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5		21.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		1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33	307.33	
30302	退休费	307.33	307.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5		21.55		21.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9019]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19)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88.17	130.00							6,158.17
059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6,288.17	130.00							6,158.17
059019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6,288.17	130.00							6,158.17
3	项目支出		6,288.17	130.00							6,158.17
42011425059T000000120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堤防管护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处	60.00	60.00							
42011425059T000000121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防汛管理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处	70.00	70.00							
42011425059T000000134	2025年度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处	6,158.17								6,158.17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堤防管护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管 理总段	
项目负责人		谢伟		联系电话		1390713072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汉江干堤日常养护，确保堤防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 产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对汉江干堤堤身进行除杂，内外台防护林开展维护。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为60万、2025年预算为60万，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堤防管护	汉江干堤维 护	堤防管 护经费	200	按国家、省、市级行业管 护基本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堤防管护		1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堤防管护		汉江干堤日常养护，确保堤防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堤防管护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90%			
堤防管护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90%			
堤防管护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堤防管护	产出	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堤防管护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堤防管护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堤防管护	产出	成本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滩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项目负责人	刘丹	联系电话	1592701055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江滩公园公共设施常年维修养护为老百姓提供休闲、娱乐的理想场地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招投标与中标单位签订安保、保洁、公共设施维修服务等合同，实行规范化管理，为周边居民提供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公共场所		
项目总预算	153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为70万、2025年预算为70万，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3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主要用于江滩保洁、保安外包服务	江滩管理费	89	按政采实际发生额测算。	
绿化服务	主要用于绿化外包服务	单位往来资金	38	按实际绿化养护规模，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测算。	
维修服务	主要用于江滩的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	按照历年实际维修支出情况测算。	
水费	主要用于江滩园区用水。	水费	6	水费按照历年实际使用水量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1	8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江滩管理	通过江滩公园日常维修养护方便周边市民开展健身、文艺汇演等活动，成为老百姓休闲、娱乐理想场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江滩管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90%	
江滩管理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90%	
江滩管理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江滩管理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江滩管理	产出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江滩管理	产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江滩管理	产出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576.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7.08万元，下降8.53%，降低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6.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7.08万元，下降8.53%。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446.93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7.08万元，下降9.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项目支出 130 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变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区堤防总段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区堤防总段 2025 年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

排重点项目情况。

五、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1.5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比上年预算减少7.2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5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区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勤俭节约。

六、部门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6.93 万元，其他收入6158.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76.93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 1446.93 万元、项目支出 130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预算政府采购资金 5825.52 万元，用于采购各类办公物质、第三方服务开支及工程项目需要的各类开支。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资金计划 290.0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类第三方服务开支。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总段2025年度新增预算资产配置共2类，预算金额15.92万元，其中新增设备15.22万元，家具用具0.7万元。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开展 2025 年的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绩效目标编制。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堤防总段运行经费107.6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办公费4.95万元，印刷费0.50万元，水费1.35万元，电费12.15万元，邮电费4.5万元，物业管理费1.8万元、差旅费22.5万元，维护费2.25万元，培训费5.57万元，工会经费7.43万元，福利费9.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87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91.86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4126.62平方米，原值51.93万元；其他国有资产39.94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2个、130万元。分别是堤防管护经费60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46.15%；江滩管理经费70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53.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 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